

云南省湖南商会党委党员教育管理规定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商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一、党员教育管理的目的和意义

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商会党委、各党支部应当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引导党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二、党员教育管理应遵循的原则

1、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将严的要求落实到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商会党委、各支部领导班子应带

头接受教育管理。

2、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党性教育和政治理论教育，引导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3、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党员教育管理质量和实效，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4、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作用。

三、党员教育管理的基本任务

1、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集体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采取参加上级党组织集中培训、党委（支部）学习、理论宣讲、组织生活、线上学习培训等方式，形成理论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推动党员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2、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引导党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增强过硬本领，做好本职工作，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3、商会党委、纪委以及各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书记、副书记应当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全面学、系统学、贯通学、深入学、跟进学，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4、党组织应当教育引导党员严格规范网络行为，敢于同网

上错误言论作斗争，不得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内容。

四、党员教育管理的主要方式

1、商会党委、各党支部应当运用“三会一课”制度，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党员应当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进行学习交流，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

2、党支部应当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贴近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开展志愿服务等。

3、党员应当按期交纳党费。

4、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一般以党员大会形式进行。

5、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6、党员应当主动通过“学习强国APP”、“云岭先锋APP”、“腾讯会议”参加各级党组织的在线学习培训、各类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在签到、积分、考核等方面的教育管理。

五、党员积分考核管理

1、积分赋予管理

党委对全体党员实行积分考核管理，考核内容主要由基础分值、履职分值，民主评议分值三部分构成，采取扣分与奖分并行方式，基本分值 1000 分，加分“上不封顶”，扣分“下不保底”。

积分考核由党员所在支部按照“三评两定一公示”的办法组织实施，每月由党办负责统计本月加减分，进行相关加减统计。预备党员自支部党员大会批准吸收为预备党员当月参加考评。

基础分（60 分）主要包括：

①保持政治本色，理想信念坚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有信念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15 分）

②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执行党的决议，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15 分）

③带头遵守党的纪律，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依法办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15 分）

④按时参加“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内活动。请假扣 5 分，不请假视为缺席，缺席每次扣 10 分。（10 分）

⑤按时足额交纳党费。不按时缴纳党费每次扣 5 分。（5 分）

履职分（20 分）主要包括：

①积极参与救灾抢险、捐资助学、志愿者活动等公益活动，每次加 5 分。（5 分）

②密切联系群众，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困难和意见建议，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5分）

③参加上级党委组织的各项活动，每次加5分。（5分）

④在工作、学习中作出突出贡献，受到中央表彰，加50分；受到以省级表彰，加30分；受到市级表彰，加20分；受到县级表彰，加10分；受到乡镇级表彰，加5分。（同一表彰事项以最高一级积分，不累加）

年度民主评议分（20分）主要包括：

结合党员年终总结和民主评议进行。评为“优秀”：20分，“合格”：15分，“基本合格”：10分，不合格：不记分。

一票否决制：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政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实行一票否决，积分为零。

2、积分结果运用

党员积分考评结果，作为向云南省异地商会党委推荐及本级党委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对优秀党员，由所在党组织给予表彰。对合格党员，由所在党组织给予肯定和鼓励，积极引导其发扬模范带头作用，争当优秀党员。对基本合格党员，党支部要及时进行提醒、帮助和教育。对不合格党员，按照《党章》相关规定，由所在党组织依照处置程序进行组织处置并上报上级党委。

六、党员党籍和组织关系管理

1、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异地商会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

2、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

3、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4、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

七、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

1、商会党委、各党支部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享受党员权利、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党支部书记每个月通过微信群对所属党员进行点评考核。

2、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党委书记、党支部书记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3、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支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

4、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愿意接受教育管理并且决心改正的党员，党组织应当作出限期改正处置，限期改正时间不超过1年。对给予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应当采取帮助教育措施。

5、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程序给予除名处置：

①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予以除名；

②信仰宗教，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③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予以除名；

④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⑥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6、对违犯党纪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八、党组织职责

1、商会党委履行抓党员教育管理的基本职责，推动落实云南省异地商会党委工作安排，组织做好商会党员集中培训、组织关系管理、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组织处置、纪律处分等工作，指导各党支部做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商会党委每年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

2、商会纪委主要负责商会党员纪律作风教育，指导各支部开展党员监督，查处党员违犯党的纪律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3、党支部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党委在对各支部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中，对党支部书记抓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出评价。党支部对在党员教育管理中失职失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追责。

本管理规定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